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第一職階勤雜人員統一管理的對外開考（開考編號：003-2016-AUX-01）
—綜合能力評估程序（筆試）

准考人應考須知

1. 一般須知

- 1.1 綜合能力評估程序（筆試）於 2017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作答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鐘；
- 1.2 考試地點於考試開始前 30 分鐘開啟大門，考試地點的大門將於上午 9 時 30 分準時關閉，准考人逾時不得進入並自動被除名；
- 1.3 准考人必須攜帶以下物品前往考試地點：
 -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護照正本，未能出示上述身份證明文件者不得參加考試並被除名；
 - 文具：藍色或黑色原子筆、2B 鉛筆、膠擦，現場不會供應文具。

2. 紀律

- 2.1 准考人不可在考室內進食（包括咀嚼香口膠）；經准許後，則可以喝水；
- 2.2 考試以閉卷形式進行，不得參閱任何參考書籍或資料；亦不得使用任何電子設備，包括計算機；
- 2.3 考試時嚴禁以任何形式與其他准考人交談。如抄襲或企圖抄襲他人答案，又或協助其他准考人抄襲答案等任何作弊事實明確者，會被除名。

3. 開始考試前

- 3.1 建議准考人提早到達指定考試地點，以便查閱考室位置及座位編號；
- 3.2 准考人可於開考前 25 分鐘進入考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3.3 准考人必須按照編定的座位編號就座；
 - 3.4 准考人桌上只可放置原子筆、鉛筆、膠擦和削筆器，身份證明文件應放置於桌上當眼處，以便監考人員核對，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者不得參加考試並被除名；
 - 3.5 除上述第 3.4 項所指物品外，其餘個人物品必須放置在座椅下方；
 - 3.6 強烈呼籲准考人不要攜帶手提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進入考室。如攜帶有關設備，應把它關掉（包括預設的響鬧功能），又或先把手提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的電池取出，以確保不會發出聲響。考試進行中，倘手提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發出聲響，監考人員會記錄相關資料，並交典試委員會其後作議決。
- 4. 派發試卷及答題紙**
- 4.1 准考人獲發答題紙及試卷後，須核實答題紙與試卷是否相對應。如不對應，應立即向監考人員指出；
 - 4.2 須注意監考人員宣讀的考試規則或注意事項；
 - 4.3 准考人必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答題紙及試卷封面的指定位置清晰填寫姓名及座位編號；
 - 4.4 未有指示前，准考人不得翻閱試卷。
- 5. 考試進行中**
- 5.1 監考人員會將考試確實的開始時間及完結時間寫在黑板上或顯示於考室當眼位置，並在考試結束前 15 分鐘提醒准考人有關的考試剩餘時間；
注意：考室內未必備有時鐘，准考人應帶備手錶以計算考試時間；
 - 5.2 考試進行中，如准考人的手提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發出聲響，會被要求出示該設備，監考人員會記錄相關資料，並交典試委員會其後作議決；
 - 5.3 如准考人在考試中途需前往洗手間，須舉手通知監考人員，並按情況在監考人員的安排下，由相關人員陪同前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5.4 如准考人提前完成考試，僅可於指定時間內（即開考 15 分鐘後至考試完結前 15 分鐘）舉手示意，並須經監考人員收回試卷及答題紙後方可離開考室；
- 5.5 准考人必須在答題紙內的指定位置使用 2B 鉛筆填畫答案，如需更改答案，須以乾淨的膠擦將筆痕徹底擦去。如因填畫不明顯而引致電腦無法辨認答案，後果由准考人自負；
- 5.6 准考人答題時不應填寫多過一個答案，否則該題答案將視為無效並不予計分。沒有在答題紙指定位置填畫答案，又或畫在試卷上的答案等，將視為無效並不予計分；
- 5.7 不得撕去答題紙或試卷內任何分頁，否則會被除名；
- 5.8 當考試時間結束，監考人員宣佈“停止作答”時，准考人必須立即停止作答並將筆放在桌上，違反停筆指示者，監考人員會將其改動或新增的答案作記錄，並交典試委員會其後作議決；
- 5.9 考試完畢，監考人員收回所有准考人的試卷及答題紙，有關程序需時，准考人須待監考人員的指示，方可離開考室；
- 5.10 不得將試卷及答題紙帶離考室，違者會被除名。